

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材供应合同

需方（甲方）：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乙方）：固始县国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商采购招标开标，固始县国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中标。现就2024年度固始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供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大米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的大米为原厂原装产品。
2. 具体标准及要求

（1）型号规格：25kg/袋。（2）等级：标一米。（3）质量：1）、符合GB1354-2009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头、完整率在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6）、水分控制在14.50%以内。

（二）肉类

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24小时内宰杀的鲜肉，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冻品（鸡大腿、鸭翅根等）必须是国内知名品牌。

（三）食用油

国内品牌，质量标准：一级压榨菜籽油，5升/桶。在质保期内。

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杜绝转基因。

(四) 鸡蛋

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每枚鸡蛋上注明：厂名、生产日期和质保期。

(五) 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

新鲜、安全、无公害。每一批次、每个品种要有农药检测证明，正常情况下提供应季蔬菜。

二、食材价格核准。

参照县发改委监测公示的农副产品价格目录，不在价格目录上的食材价格在优惠 5%的基础上核算，以双方共同询价为准。

三、配送金额：

大米平均 0.62 元/生/天，油 0.34 元/人/天，蛋 0.30 元/人/天，肉类 1.87 元/人/天，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1.87 元/人/天（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每日各种食材供应量可以在 10%范围内调整。

四、配送办法及要求

1. 交货期：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生实际在校天数）。

2. 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保质期不得过半。

3. 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所有自然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配送周期：米、油每十个工作日至少配送一次，鸡蛋每周至少

配送一次，蔬菜和肉类 200 人以上学校每工作日配送一次，200 人以下学校每周最少配送三次。

5. 对乙方的相关要求：

(1)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承诺。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大米、油、蛋、蔬菜用厢式货车配送，肉类用冷藏车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健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6. 每学期结束时，乙方负责将学校剩余食材回收。

(1)蔬菜、肉类、鸡蛋类食材不予回收；

(2)只回收预包装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且为最后一次配送（以单据日期为准）；

(3)甲方退货须按乙方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经验质合格后，办理回收手续。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要认真做好销售服务，严格遵守标书中的承诺，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甲方合法权益。

2. 甲方无论什么时候发现食材质量有问题，乙方都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乙方原因食材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对乙方食材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六、结算方式

供货企业每月将由学校接收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和配送公司公

章)认可的供货单整理后(分校,分乡)交到教体局审核签字,教体局根据发改委监测公示的价格在优惠5%的基础上核定食材款。教体局核定食材款后编制拨款申请表,供货企业按教体局核定的食材款开具发票。供货企业带着审核后的拨款申请表和税务发票到财政局审核,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教体局将货款达到供货企业的对公账户上。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同时建议固始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固始县政府采购资格。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合同标准,学校若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的产品,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报告局卫生和食品安全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给予当事者500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应配送食材三倍金额的补偿。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大米食材同等金额2倍的补偿。

4.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有关部门查证是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 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合同标准,甲方要监督各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合规产品,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期限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学生实际在校时间)。

九、本合同有效附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十、因指标下达滞后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招标延后，合同期限自动顺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

需方(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937623637

供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7839796999

2024年6月3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27

河南国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根据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名称	固始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供货周期	2024 年度，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中标价	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为基准，优惠 5%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05 月 28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 6 份，招标单位 1 份，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3 份，行政监督部门 1 份。

